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人〔2015〕47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附加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附加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5年10月10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条件附加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拓展教师的国际视野和提升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满足人才培养和社会发展要求，建立一支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附加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本科教学、教辅、管理等工作参加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资历条件附加规定

(一) 根据自治区职称的有关政策，除硕士研究生外，对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二) 凡是当年申报副高以上职称的评审人员，男性当年 6 月 30 日前未满 50 周岁，女性当年 6 月 30 日前未满 45 周岁，除具备所申报系列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须有海外留学半年以上经历（提供驻留国中国大使馆的证明材料）。

2. 任现职以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的须具有进博士后流动站一年以上的经历（进站一年人员提供本人与人事处签订的博士后流动站进站协议书，出站人员提供博士后证书）。

3.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论排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不论排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4.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在自治区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在市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2次以上。

5.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担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以上赛事获前3名。

6. 入校以来，有挂职锻炼（含下乡支教、企业挂职等）6个月以上经历（由组织部、学工处或人事处提供挂职考核材料）。

第四条 教学工作的规定

（一）凡申报参加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人员，必须参加当年学校组织的教学水平认定，教学水平认定达到良好以上的才能参加当年的职称评审。

（二）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教学计划上的实际周课时数、总课时数填写（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三）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时，脱产进修、挂职或休产假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求

入校以来，原则上担任两年以上班主任工作且年度班主任工作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第六条 论文、著作、专著要求

（一）不能认定为学术论文的范畴：

1. 讲座、清样、动态、短篇报道、简报、译文、科技新闻、考试大纲、习题集（库）、考试题库等。

2. 发表在已被国家依法取缔的非法期（报）刊上的论文。

（二）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

第七条 个人成果的规定

(一)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其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主要考核近5年来）所取得的。

(二) 凡属与他人合作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专著或编著）等，必须明确地指出承担的数量和所处的地位及作用，并附上出版社出具的盖有公章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在以上条件相同情况下，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先。

第九条 本规定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第十条 在所研究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经学校相关部门确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